

函 號：真國聯總字第 045 號

日 期：2013 年 6 月 13 日

受文者：各總會、聯絡處、聯總直屬教會。

副 本：聯總負責人、聯總辦公室。

哈利路亞 奉主耶穌聖名發函

主 旨：楊昱民弟兄已不具真耶穌教會傳道者職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. 依據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聯總第十屆第六次聯總負責人會二十一號案決議辦理。
- 二. 聯總已以 2012 年 3 月 30 日真國聯總字第 12-023 號函通知全體教會，楊昱民弟兄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真耶穌教會傳道者之職分。
- 三. 聯總復以 2012 年 12 月 6 日真國聯總字第 12-075 號函通知楊昱民弟兄及歐陸聖工小組，停職之聖職人員不可執行聖禮或在禱告中按手。
- 四. 2013 年 4 月 2 日聯總第十一屆第一次世界代表大會中，報告聯總負責人會處理楊昱民弟兄停職原因、經過及處理方式，與會代表均無任何異議。
- 五. 楊昱民弟兄已不具真耶穌教會傳道者職分，請全體教會公告周知，遵守此決議，共同維護教會體制與規範，以利聖工發展。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總 負 責 人 車 富 銘